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

樓

承辦人:邱悅慈

電話: 03-3322101#7419

傳真: 03-3358254

電子信箱: joy062106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壽山高中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:桃教小字第105004588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(0045884A00 ATTCH1.docx)

主旨:有關本市辦理105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才培育初階 實體研習需求調查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市105學年度申辦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推動時程表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評鑑人才培訓活動訊息摘錄如下:
 - (一)辦理方式:依參與人數比例分區規劃辦理12場次。
 - (二)活動期間:105年8月至11月止,每場次1.5至2日計12小時。
 - (三)培訓對象:105學年度申請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 ,尚未取得初階研習時數之教師、承辦主任及校長。
- 三、本案為安排各場次培訓活動相關事宜,請各校填寫研習需求調查表(如附件),並於105年6月17日(星期五)下班前傳真至大溪高中輔導室(傳真號碼:3877913)彙辦。
- 四、另查教育部頒訂「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初階研習、進階研習、教學輔導教師研習與認證作業規定」暨105



裝

į

年5月30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50071035號函示規定,凡報名參加初階實體研習前,須先參加線上教學課程(請上輕量化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線上課程學習平臺,網址:http://olc2.moe.gov.tw/),俟完成6小時線上研習課程並通過檢核後,方能參加初階實體研習;基此,欲參加旨揭實體研習者,請於105年7至8月份(參加實體研習前)完成線上研習,以免影響日後認證權益,請各校惠予留意並轉知參加教師知悉。

五、檢附本市105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才培育初階實體 研習需求調查表1份。

副本: 電2016-06-13文 2 16:18:03章